

中華書局標點本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標點異同舉隅

潘銘基*

記載相同故事的文字往往出現在多種古代典籍中，然而古籍在經過歷代傳鈔，散佚衍脫在所難免。倘若將出現在不同典籍裏，記載著相同故事的文字平衡排列起來，該段文字大概比較完整，本文稱這種方法為「互見文獻對校法」。²

自古代典籍整理規劃以來，經書、二十四史、先秦兩漢諸子等，陸續點校刊行，其中標點精審之處固多，惟亦有部分校點可堪商榷。本文擬透過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的互見關係，對校二者的新式標點本，以見其中仍有可商之處。中華書局標點本《史記》由顧頡剛先生等分段標點，再由中華書局編輯部整理加工；³《漢書》則由西北大學歷史系分段標點，經傅東華先生整理加工並作了校勘記。⁴二書體大思精，嘉惠學林，惟就標點而言，仍未免有不足之處，今且選出十例，具列如下：

一、《史記·孝武本紀》、《史記·封禪書》與《漢書·郊祀志》

《史記·孝武本紀》 合茲中山，有黃白雲降 蓋，若獸為符，⁵

*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博士研究生。

2 有關「互見文獻」之研究方法，劉殿爵教授提出其定義：「我以『互見段落』一詞專指兩個文本間，可逐字逐詞並排對應的段落，兩個段落的分別只限於不同長短的版本差異。我認為互見之文應源出同一文本。故此，倘出現版本的差異，互見的段落可以互相校訂。」（見《採掇英華》編輯委員會編：《採掇英華——劉殿爵教授論著中譯集》（香港：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，2004），頁263，註10。案：該文原為英文論著，見Prof. D. C. Lau, "A Study of Some Textual Problems in the Lü-shih ch'un-ch'iu and Their Bearing on Its Composition," in *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*, Vol. 1, 1991, p.61, note 9.) 又除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之互見外，筆者亦曾撰有〈從互見文獻看古書的校點問題〉，《中國語文通訊》第66期（2003年6月），頁41-48。可見他書之斷句標點亦可透過此法重新整理。

3 參自〔漢〕司馬遷撰：《史記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2第2版），史記出版說明，頁6。

4 參自〔漢〕班固撰、〔唐〕顏師古注：《漢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2），漢書出版說明，頁7。

5 見《史記》，卷12，頁465。

《史記·封禪書》 合茲中山，有黃白雲降 蓋，若獸為符，⁶
 《漢書·郊祀志》 合茲中山，有黃白雲降，蓋 若獸為符，⁷

案：司馬遷《史記》自成書後，「有十篇缺，有錄無書」，據裴駙《史記集解》引張晏說，十篇亡者包括《孝武本紀》。⁸ 今《史記》仍有《孝武本紀》，學者大多以為乃後人據《封禪書》載武帝事輯入，是以兩篇相同處極多。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此數句大抵謂「正好跟前在中山有黃白祥雲出現相合，看來這黃雲呈現獸形」。⁹ 歷代學者就「蓋」字所屬，多有爭論。裴駙《史記集解》引服虔曰：「雲若獸，在車蓋也。」又引晉灼曰：「蓋，辭也。或云符謂瑞應也。」¹⁰ 《漢書》顏師古《注》又引服、晉之說，復加己意：

服虔曰：「雲若獸在車蓋也。」晉灼曰：「蓋，辭也。符謂鹿也。」師古曰：「二說非也。蓋，發語辭也。言甘泉之雲又若獸形，以為符瑞也。」¹¹

由是觀之，晉灼、顏師古皆以為「蓋」乃語辭，當屬下句。¹² 然而後世學者大多以為「蓋」字屬上，以「有黃白雲降蓋」為句。王先謙《漢書補注》云：

宋祈曰：「『獸』字下疑有『之』字。」¹³ 先謙曰：「『蓋』者，雲如車蓋，若及也。獸即謂鹿也，言有雲降如車蓋及鹿為符瑞，『蓋』當上屬為義。上有黃雲焉。《封禪書》本作『有黃雲蓋焉』，是『蓋』訓車蓋明矣。《風俗通》『黃帝與蚩尤戰涿鹿，常有五色雲氣金枝玉葉止於帝上，因作華蓋』，與此類也。」¹⁴

龍川資言《史記會注考證》引陳仁錫、中井積德云：

陳仁錫曰：「有黃白雲降蓋。蓋即上文『黃雲蓋焉』是也。」中井積德曰：「『蓋』字

6 見《史記》，卷28，頁1392。

7 見《漢書》，卷25，頁1225。

8 裴駙《史記集解》引張晏云：「遷沒之後，亡景紀、武紀、禮書、樂書、律書、漢興已來將相年表、日者列傳、三王世家、龜策列傳、傅靳蒯成列傳。」（見《史記》，卷130，頁3320。）

9 因《史記》與《漢書》文字大抵相同，此段白話翻譯採自王利器主編：《史記注譯》（西安：三秦出版社，1988），頁303。

10 見《史記》，卷12，頁467。

11 見《漢書》，卷25，頁1227。

12 王引之《經傳釋詞》「蓋」條以為「蓋」可作三用，一、蓋者，大略之詞。二、蓋，疑詞也，亦常語也。三、蓋，語助也。（說參清）王引之撰：《經傳釋詞》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據王氏家刻本影印，2000），卷5，頁7b；總頁49上。）

13 景祐本《漢書》證宋祈之說有理。施之勉《漢書補注辨證》云：「按景祐本『獸』下有『之』字。」（見施之勉著：《漢書補注辨證》（香港：新亞研究所，1961），頁126。）

14 見清）王先謙撰：《漢書補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據清光緒二十六年虛受堂刊本影印，1983），卷25上，頁30a，總頁544下。

屬上句，注謬。」¹⁵

王先謙、陳仁錫、中井積德諸家證之以《史記·封禪書》上文有「有黃雲蓋焉」句，可見「黃雲蓋」乃一詞，因此下文不得訓「蓋」為語辭，亦不可屬下句矣。準此，今本《史記·孝武本紀》、《封禪書》之斷句應據《漢書·郊祀志》更改。

二、《史記·孝武本紀》、《史記·封禪書》與《漢書·郊祀志》

《史記·孝武本紀》	漸臺高二十餘丈，名曰泰液池，中有蓬萊、方丈、瀛洲、 ¹⁶
《史記·封禪書》	漸臺高二十餘丈，名曰太液池，中有蓬萊、方丈、瀛洲、 ¹⁷
《漢書·郊祀志》	漸臺高二十餘丈，名曰泰液池，中有蓬萊、方丈、瀛州、 ¹⁸

案：「太液」乃池名，池中有漸臺高二十餘丈，又有四座仙山，名為「蓬萊」、「方丈」、「瀛洲」、「壺梁」。據錢穆考查，泰液在今西安西北，¹⁹ 《史記·孝武本紀》張守節《正義》引臣瓚云：「泰液言象陰陽津液以作池也。」²⁰ 下注位置在「泰液」與「池」之間，因此宋人合刻《史記》三家注時，大抵亦以「池」字屬下句。「泰液」已為池名，無用再添「池」字，是以「池」字當屬下句，當如張守節《正義》所注。考諸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，若作「泰液池」者，當謂某某在「泰液池中」；²¹ 倘如上文「名曰泰液」，則毋用加上「池」字。準此，今本《漢書·郊祀志》正以「池」字屬下句，斷句大抵較《史記》為是。

三、《史記·孝武本紀》、《史記·封禪書》與《漢書·郊祀志》

《史記·孝武本紀》	至如八神諸神，明年、凡山他名祠，行過則祀，去則已。 ²²
《史記·封禪書》	至如八神諸神，明年、凡山他名祠，行過則祠，行去則已。 ²³
《漢書·郊祀志》	至如八神，諸明年、凡山它名祠，行過則祠，去則已。 ²⁴

15 見〔日〕瀧川資言著：《史記會注考證》（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93），卷12，頁23，總頁209下。

16 見《史記》，卷12，頁482。

17 見《史記》，卷28，頁1402。

18 見《漢書》，卷25，頁1245。

19 參自錢穆著：《史記地名考》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1），卷22，頁1024。又《史記辭典》解「泰液池」云：「古池名。在今陝西西安西北漢長安城西建章宮之北。漢武帝元封元年（前110）開鑿。」（見倉修良主編：《史記辭典》（濟南：山東教育出版社，1991），頁386。）

20 見《史記》，卷12，頁483。

21 如《漢書·昭帝紀》云：「黃鵠下建章宮太液池中。」（見《漢書》，卷7，頁218。）即謂某某在太液池中。

22 見《史記》，卷12，頁485。

23 見《史記》，卷28，頁1403。

24 見《漢書》，卷25，頁1248。

案：王利器主編《史記注譯》翻譯此句作「至於八神各祠廟，明年、凡山等著名祠廟，天子巡行經過時，就舉行祭祀，離開之後就作罷。」²⁵ 則《史記》所謂「八神諸神」乃「八神各祠廟」之意。八神即八神將，一曰天主，二曰地主，三曰兵主，四曰陰主，五曰陽主，六曰月主，七曰日主，八曰四時主，其祠皆在古齊地。或謂八神自齊太公以來即嘗設祭，八者所用牲牢皆同，而圭幣則略有相異。及後祠絕，至秦漢方復之。

王先謙《漢書補注》云：「言『諸』者統各祠，〈封禪書〉同，〈孝武紀〉『諸』下有『神』字，蓋衍。」²⁶ 《禮記·祭統》：「夫義者，所以濟志也，諸德之發也。」²⁷ 孔穎達疏：「諸，眾也。」²⁸ 可見「諸」字有「眾」義。王先謙以為「諸」即「統各祠」，則《漢書》當以「八神諸」為句，惟今本以「諸」字屬下句，稍不合文意。

至若《史記》「諸神」之「神」字，王先謙謂乃衍字，惟王氏所見〈封禪書〉大抵並無「神」字，則今本《史記·封禪書》又據〈孝武本紀〉誤添一「神」字矣。由是觀之，《史記》誤衍一字，標點斷句正確；《漢書》則文本正確，惟標點錯誤，若能比對二書，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方能通讀無誤。

四、《史記·平準書》與《漢書·食貨志》

《史記·平準書》 初，先是往十餘歲 河決 觀，梁 楚之地 固已數困，²⁹

《漢書·食貨志》 先是 十餘歲，河決，灌 梁、楚 地，固已數困，³⁰

案：《史記·平準書》「先是往十餘歲河決觀」句，裴駟《史記集解》引徐廣曰：「觀，縣名也。屬東郡，光武改曰衛，公國。」可見徐廣以「觀」為縣名甚明。

錢大昕《廿二史考異》云：「是時河決瓠子，東注鉅野，不及觀也。《漢書》『觀』作『灌』，屬下句，當從之。」³¹ 齊召南云：「此文既改『觀』作『灌』，則當連下『梁楚地』為句。但以事核之，此即指元光中河決瓠子，東南注鉅野，通於淮泗事也。瓠子地在濮陽，其對岸

25 見《史記注譯》，頁1017。

26 見《漢書補注》，卷25下，頁7a，總頁552下。又王叔岷《史記斟證》云：「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諸下皆無神字，考證本明是依《補武紀》於諸下補神字耳。《補武紀》神字乃衍文，王（筆者按：指王先謙）說是。」（見王叔岷著：《史記斟證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1983），頁1217。）

27 見《禮記正義》，載《十三經注疏（整理本）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），卷49，頁1589上。

28 見《禮記正義》，載《十三經注疏（整理本）》，卷49，頁1590上。

29 見《史記》，卷30，頁1424。

30 見《漢書》，卷24，頁1161。

31 見（清）錢大昕撰：《廿二史考異》，載陳文和主編：《錢大昕全集》（杭州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7），卷3，頁54。

即觀縣，《史記》作『河決觀』是也。』³² 可見錢大昕與齊召南持見相異，錢大昕以為當依《漢書》作「灌」，屬下句；齊召南則謂「觀」乃縣名，屬上。據《史記·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》「元光五年」條下載云「五月丙子，河決于瓠子」，³³ 可見黃河確曾於漢武帝元光五年決堤。《史記》《漢書》及後多次提及此事，如《史記·河渠書》「其後四十有餘年，今天子元光之中，而河決於瓠子，東南注鉅野，通於淮、泗」、³⁴ 「自河決瓠子後二十餘歲，歲因以數不登，而梁楚之地尤甚」³⁵ 等皆然。若據齊召南所言，觀縣在瓠子之對岸，故云「河決觀」，則與《史記》所言不甚相合。

由是觀之，錢大昕謂《史記》字依《漢書》作「灌」，其說較是，「觀」與「灌」二字聲音相近，義亦可通，³⁶ 而「灌」字亦當屬下句為文矣。

五、《史記·衛將軍驃騎列傳》與《漢書·衛青霍去病傳》

《史記》 驃騎將軍去病率師攻匈奴 西域王渾邪，王及厥眾萌咸相犇，率 以軍糧接食，³⁷

《漢書》 票騎將軍去病率師征匈奴，西域王渾邪 王及厥眾萌咸 犇於率，以軍糧接食，³⁸

案：二書斷句有明顯差異。據《史記》斷句，意謂驃騎將軍霍去病率軍攻打匈奴西邊渾邪王部，渾邪王及其部眾皆往投奔，驃騎將軍以軍糧維持給養。若據《漢書》斷句，則謂驃騎將軍霍去病率領部隊征伐匈奴，西部地區的渾邪王部及其臣民皆往投降，驃騎將軍用軍糧援助他們。

王先謙《漢書補注》云：「『犇於率』謂犇於我所率之師也。《史記》作『咸相犇率』，則是相率來犇也。」³⁹ 瀧川資言《史記會注考證》云：「率，如率服之率，相率來奔也。《漢書》『犇』下有『於』字，義異。」⁴⁰

據王先謙及瀧川資言所言，「率」字當作相率來奔之意。相率即相繼，有一個接一個之意。《荀子·富國》：「百姓誠賴其知也，故相率而為之勞苦以務佚之，以養其知也。」⁴¹

32 轉引自《漢書補注》，卷24下，頁9b，總頁520上。

33 見《史記》，卷22，頁1135。

34 見《史記》，卷29，頁1409。

35 見《史記》，卷29，頁1412。

36 參自高亨纂著、董治安整理：《古字通假會典》（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89），頁164。

37 見《史記》，卷111，頁2933。

38 見《漢書》，卷55，頁2482。

39 見《漢書補注》，卷55，頁12a，總頁1144。

40 見《史記會注考證》，卷111，頁23，總頁1177下。

41 見〔清〕王先謙撰：《荀子集解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8），卷6，頁181。

《漢書·溝洫志》：「又民利其溉灌，相率治渠，雖勞不罷。」⁴² 當中「相率」皆有此義。王先謙以為《史記》亦當以「咸相犇率」為句，則與今本《史記》標點本斷句相異。今本《史記》以「率」字屬下，作「率以軍糧接食」，就文義而言，不及《漢書》。今本《漢書》從王先謙《漢書補注》斷句，較《史記》為是。

又王先謙謂「犇於率」即西域王渾邪及其部眾奔於漢師，「咸相犇率」則是西域王渾邪及其部眾相繼投奔漢師，二者其實意義相近。

六、《史記·衛將軍驃騎列傳》與《漢書·衛青霍去病傳》

《史記·衛將軍驃騎列傳》仍與之勞，爰及河塞，庶幾無患，幸既永綏矣。

《漢書·衛青霍去病傳》 仍興之勞，爰及河塞，庶幾亡患。

《史記·衛將軍驃騎列傳》以千七百戶益封驃騎將軍。減隴西、北地、上郡戍卒之半，

《漢書·衛青霍去病傳》 以千七百戶益封票騎將軍。減隴西、北地、上郡戍卒之半，

《史記·衛將軍驃騎列傳》以寬天下之繇。居頃之，乃分徙降者 邊五郡故塞外，⁴³

《漢書·衛青霍去病傳》 以寬天下 繇役。 乃分處降者於邊五郡故塞外，⁴⁴

案：此乃漢武帝嘉許驃騎將軍霍去病之言。《史記·衛將軍驃騎列傳》云：

於是天子嘉驃騎之功曰：「驃騎將軍去病率師攻匈奴西域王渾邪，王及厥眾萌咸相犇，率以軍糧接食，并將控弦萬有餘人，誅獍驍，獲首虜八千餘級，降異國之王三十二人，戰士不離傷，十萬之眾咸懷集服，仍與之勞，爰及河塞，庶幾無患，幸既永綏矣。以千七百戶益封驃騎將軍。」減隴西、北地、上郡戍卒之半，以寬天下之繇。⁴⁵

班固《漢書》所載與此段文字只有少許差異。此文乃漢武帝因稱許霍去病而發，故引號內之文字當針對霍去病之軍功。倘如今本《漢書》標點，則以「減隴西、北地、上郡戍卒之半，以寬天下繇役」包括於漢武帝嘉許霍去病之言內，於理不合。引號在於區分漢武帝所言，以及陳述句子，是以「後引號」當置於「以千七百戶益封驃騎將軍」後，今本《史記》標點本所列是也。⁴⁶

42 見《漢書》，卷29，頁1695。

43 見《史記》，卷111，頁2933。

44 見《漢書》，卷55，頁2482。

45 見《史記》，卷111，頁2933。

46 有關「引號」作用，詳參楊權編著：《出版物標點符號規範用法》（廣州：廣東人民出版社，1999），頁105。

七、《史記·衛將軍驃騎列傳》與《漢書·衛青霍去病傳》

《史記·衛將軍驃騎列傳》發屬國玄甲 軍，陳自長安至茂陵，為冢象祁連山。⁴⁷

《漢書·衛青霍去病傳》發屬國玄甲，軍 陳自長安至茂陵，為冢象祁連山。⁴⁸

案：玄甲，顏師古《漢書注》謂乃「甲之黑色」，⁴⁹ 張守節《史記正義》則謂「鐵甲」⁵⁰ 也。就中國古代兵器之發展而言，鐵甲冑在西漢時逐漸取代皮甲冑之地位，因此，若謂此「玄甲」乃鐵甲兵亦無不可。「玄甲」即黑色鐵甲兵，以「玄甲」二字言之即可，不必以「玄甲軍」三字出之。「玄甲」為此軍隊之特色，此乃借代之法。宋人合刻《史記》三家注時，亦將張守節《史記正義》「屬國即上分置邊五郡者也。玄甲，鐵甲也」置諸「玄甲」之下，則以「軍」字屬下可知。

又霍去病死後，漢武帝悼之，於是調發附屬鐵甲兵，列隊從長安直到茂陵。所謂「列隊」者，即《史》、《漢》中之「軍陳」。「陳」、「陣」二字可通，⁵¹ 「軍陳」即「軍陣」，謂軍隊陳列也。《漢書·霍光金日磾傳》云：「發材官輕車北軍五校士軍陳至茂陵。」⁵² 「一日，薨，賜葬具冢地，送以輕車介士，軍陳至茂陵，諡曰敬侯。」⁵³ 《漢書·元后傳》云：「鳳薨，天子臨弔贈寵，送以輕車介士，軍陳自長安至渭陵，諡曰敬成侯。」⁵⁴ 可見《漢書》其他篇章亦以「軍陳」連讀，則今本《漢書》作「軍陳自長安至茂陵」，標點大抵可從。今本《史記》標點以「軍」屬上，以「陳」屬下，蓋失之矣。

八、《史記·匈奴列傳》與《漢書·匈奴傳》

《史記·匈奴列傳》往往通渠置田，官 吏卒五六萬人，稍蠶食，地接匈奴以北。⁵⁵

《漢書·匈奴傳》往往通渠置田 官，吏卒五六萬人，稍蠶食，地接匈奴以北。⁵⁶

案：據《史記》標點，意謂漢朝勢力到處修通水渠，開墾耕地，有官吏、士兵五六萬人，即以「官吏卒」為「官吏」、「士兵」之意。倘據《漢書》標點，則謂漢室設置官吏，官吏、士兵有五六萬人。田官即農官，職掌農事、糧稅等。考諸四史，多謂「置田官」、「置田

47 見《史記》，卷111，頁2939。

48 見《漢書》，卷55，頁2489。

49 見《漢書》，卷55，頁2489。

50 見《史記》，卷111，頁2940。

51 參自《古字通假會典》，頁85。

52 見《漢書》，卷68，頁2948。

53 見《漢書》，卷68，頁2962。

54 見《漢書》，卷98，頁4024。

55 見《史記》，卷110，頁2911。

56 見《漢書》，卷94，頁3770。

舍]、[置田宅]等，未有以[置田]為詞之例，且漢室通匈奴，置職掌農事之官於此，亦屬合情合理。《漢書·王莽傳》云：「異時常置田官。」⁵⁷ 《三國志·任蘇杜鄭倉傳》云：「郡國列置田官。」⁵⁸ 可見今本《漢書·匈奴傳》標點以[置田官]為句，較《史記·匈奴傳》為是。

九、《史記·高祖本紀》與《漢書·高帝紀》

《史記·高祖本紀》乃道碭至成陽，與杠里 秦軍夾壁，⁵⁹

《漢書·高帝紀》 乃道碭至城陽 與杠里，攻秦軍 壁，⁶⁰

案：據今本《史記》標點，意謂劉邦從碭縣到達城陽，與駐在杠里之秦軍對壘。若據《漢書》標點，大抵謂劉邦取道碭縣至城陽與杠里，進攻秦軍壁壘。由是觀之，因標點之異，致使取意不同。瀧川資言《史記會注考證》引陳仁錫云：「監本『與杠里』屬上句，誤也。時秦軍屯杠里，漢軍與之對壘，故曰『夾壁』。」⁶¹ 瀧川氏以為「陳說略得之」。⁶² 陳仁錫、瀧川資言所言有理。秦軍當時確駐紮杠里，考諸《史記》，如〈高祖功臣侯者年表〉「東武」條下「起薛，屬悼武王，破秦軍杠里」、⁶³ 〈曹相國世家〉「擊王離軍成陽南，復攻之杠里，大破之」、⁶⁴ 〈樊鄴滕灌列傳〉「河間守軍於杠里，破之。」⁶⁵ 可見秦軍當時確是駐守杠里。今本《漢書》標點以「與杠里」屬上，即謂劉邦取道碭縣至城陽與杠里，於文義稍有不合。故當以今本《史記》標點為是。

十、《史記·高祖本紀》與《漢書·高帝紀》

《史記·高祖本紀》高祖還，見宮闕壯 甚，怒，⁶⁶

《漢書·高帝紀》 上 見其 壯麗，甚 怒，⁶⁷

案：今本《漢書》「壯」下有「麗」字，因此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之斷句隨之相異。據《史記》所載，蓋言高祖見宮殿異常壯麗而生氣，《漢書》不把重點放在宮殿之壯麗，而在高祖之生氣

57 見《漢書》，卷99，頁4125。

58 見〔晉〕陳壽撰：《三國志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2第2版），卷16，頁489。

59 見《史記》，卷8，頁357。

60 見《漢書》，卷1，頁17。

61 見《史記會注考證》，卷8，頁25，總頁160上。

62 見《史記會注考證》，卷8，頁25，總頁160上。

63 見《史記》，卷18，頁905。

64 見《史記》，卷54，頁2023。

65 見《史記》，卷95，頁2651。

66 見《史記》，卷8，頁385。

上，故云「甚怒」。

又《史記》「見宮闕壯甚」，瀧川資言《史記會注考證》云：「祕閣本『壯』下有『麗』字。」⁶⁸ 駱賓王《上吏部侍郎帝京篇》云：「不睹皇居壯，安知天子尊。」⁶⁹ 二句大抵化用《史記·高祖本紀》：

蕭丞相營作未央宮，立東闕、北闕、前殿、武庫、太倉。高祖還，見宮闕壯甚，怒，謂蕭何曰：「天下匈匈苦戰數歲，成敗未可知，是何治宮室過度也？」蕭何曰：「天下方未定，故可因遂就宮室。且夫天子四海為家，非壯麗無以重威，且無令後世有以加也。」高祖乃說。⁷⁰

劉邦見宮室壯偉，本來頗為生氣，惟蕭何以為宮室之壯麗正加重天子之威勢，高祖然其言。駱賓王云「皇居壯」，可知以「見宮闕壯」為句並無不可。瀧川資言以為《史記》有作「壯麗」者，然據駱詩，則謂「見宮闕壯」亦可。

此外，《史記》極寫漢高祖劉邦之虛偽，此處先見宮闕之壯，然後心情為之「甚怒」，正見劉邦在心態上轉變。以「甚怒」為句，方可見劉邦心情之劇變。由是觀之，今本《史記》標點應據《漢書》更改。

※ ※ ※

司馬遷《史記》記三千年史事，班固《漢書》載西漢一代之事，從漢高祖劉邦爭奪天下始，至王莽篡漢告終。從劉邦至漢武帝劉徹太初年間，《史》、《漢》所載大抵相近，朴宰雨《史記漢書比較研究》即嘗比較二書，見《漢書》太初以前篇章，大多可與《史記》比勘。《史》、《漢》二書所載既同，則斷句標點亦應相同。惟透過互見文獻之法，可知中華書局標點本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之斷句標點亦偶有相異之處。據上文考察，倘能細意比對二書，則能找出致異之由，並由此重新標點，方始為功。

67 見《漢書》，卷1，頁64。

68 見《史記會注考證》，卷8，頁74，總頁172上。

69 見〔清〕彭定求等奉敕編：《全唐詩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9），冊3，卷77，頁835。

70 見《史記》，卷8，頁385。